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交易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卢春泉先生、宗永进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许良虎先生、许光明先生、王建明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 2020 年度继续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机械")、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轻合金")及其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 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160,000,000.00	15,233,185.81
出租房屋	鼎瑞机械	5,000,000.00	2,080,000.00
销售产成品	银隆新能源	50,000,000.00	1,333,493.98
销售产成品	盟固利	9,000,000.00	2,969,918.3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联晟新材	3,000,000,000.00	1,914,795,050.11
销售产成品、辅料及废料	联晟新材	60,000,000.00	43,120,186.48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180,000.00	9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4,470,586,800.00	4,442,544,300.00

注:联晟新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关联交易本期数统计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11 月。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出租房屋、自关联方租入房屋和采购设备及配件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 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150,000,000.00
出租房屋	鼎瑞机械	3,000,000.00
销售产成品	银隆新能源	150,00,000.00
销售产成品	盟固利	5,000,00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25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442,544,300.00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开日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单笔或累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 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予以审议通过, 且董事会提请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鼎瑞机械

公司名称: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言胜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五金加工,构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炉窑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瑞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言胜控制的企业。

2、银隆新能源

公司名称: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信华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16 号

注册资本:110333.5385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盟固利

公司名称: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全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 1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44572.857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池;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鼎胜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909 室

注册资本:7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项目咨询;市场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物业出租、出售;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煤炭、金属材料,乙二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5、鼎盛轻合金

公司名称: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水河桥 84 号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铜铝精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盛轻合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关联自然人

周贤海、王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308,720,460.46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08,716,794.50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0,871,679.45 元后,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845,115.0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6,688,088.87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0]4230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预计 2020 年度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 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 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 50 万吨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审计机构。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以 2019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拟维持 2019 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55,43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27,650 股。根据该转股结果,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3,627,650 元,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33,627,650 元;公司股份增加 3,627,65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30,000,000 股变更为 433,627,6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财政部最新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进行判断;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 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1)资产负债表:

①"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②"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③新增 "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①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②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③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二) 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执行该准则在 2019 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公司执行该准则在 2019 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根据《修订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年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备查文件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 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 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针对与国外客户实际签订的合同规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 (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 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 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美元, 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业务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 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 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 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6,688,088.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 公司总股本 433,627,65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362,76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8,720,460.4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6,688,088.87 元,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3,362,765.0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 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铝压延加工的上游是电解铝生产商,下游包括建筑、交通运输、家电、包装、电力电子及锂电池等行业。铝锭是铝板带箔产品的最重要原材料,具备强周期属性,虽然受到生产成本支撑,但其价格依然会随着经济周期交替而波动, 上游铝锭价格的波动会对下游铝压延加工行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是铝加工大国,但行业发展路线基本为追随策略。目前我国铝压延加工行业,尚没有形成年产铝板带箔超过 100 万吨的世界级大型企业,也缺乏具备国际影响力的跨国企业。中国作为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国内企业在业务规模、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铝压延行业的竞争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我国是铝板带箔产销量最大的国家,国内铝板带箔生产企业较多,整体规模偏小,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均不足,从而导致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第二,如上所述,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的不足导致行业整体以低端产品为主,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并不充分,而伴随着终端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对于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的需求加大,由此龙头企业将凭借规模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率先实现全球市场布局。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发展十分迅速,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国内铝箔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铝箔市场规模最大的企业,一方面降低了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在规模扩张过程中,积累经验,通过内向挖潜与技术改造,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规模优势保证了企业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抓住新产品的发展机遇,抢先占领市场,提高了企业的快速供应能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铝压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且由于公司上市晚于其他同行业公司,融资手段较少,公司整体负债中以短期负债为主,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最高水平。公司的规模近几年稳定增长,未来发展需要资金的高强度持续投入,除了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海外市场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完成战略布局,提高国际竞争力,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从目前来看,资金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张业务、整合产业链都需要雄厚的资本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从本公司发展现状看,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关键期。一方面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贯彻"一带一路"、全面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公司在海外业务及"两新"领域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为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实现"产业链完整、产品结构合理、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客户覆盖面广、国际影响力大及引领市场发展方向的世界级铝材加工企业"的发展战略,需要解决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为把握未来市场机会,公司主业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大大提高。考虑到当前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壁